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80520 太區社字第 1080015110 號函訂定

1080812 太區社字第 1080024565 號函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區長就本所編制內職員聘任之。
- （二）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三）必要時，本所得外聘專家，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建議於 2 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建議於 7 月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與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

111年)」實施期程一致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擔任為宜，若單位主管人員異動，則由接任該職務人員接續擔任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